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
| 彭長緯先生,B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陳國添先生,MH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 下午四時正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 下午四時正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
| 劉偉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李錦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梁志偉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麥潤培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四時正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三時零九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龐愛蘭女士,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鄧永昌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湯寶珍女士,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 下午四時正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下午四時正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黃嘉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黃宇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丘文俊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楊文銳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正 |
| 楊倩紅女士,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姚嘉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余倩雯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張子賢先生 | 增選委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方玉輝醫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林焜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鄧永漢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黃榮華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葉靜雯女士 | ” | 下午三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正 |
| 黎可兒女士(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鄭兆勛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黃廣善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
| 呂永雄先生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
| 勞麗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
| 陳焯培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
| 曾淑儀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u>應邀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李就勝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陳記文先生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
| 李志明先生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
| 黃君秦醫生 |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
| 陳嘉聰先生 |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
| 王啓波先生 |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4 |
| 李英銘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 |
| 關信良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新界東 |
| 嚴燕球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維修經理(北區) |
| 陳廣河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資產運籌工程師 |

未克出席者

羅光強先生
梁家輝先生
鄧志明博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羅光強先生 | 身體不適 |
| 梁家輝先生 | 離港公幹 |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12)

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42/2012)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三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HE 43/2012)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大圍城河道 31 號城河道公廁及公共浴室翻新計劃

(文件 HE 44/2012)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8. 容溟舟先生詢問為何男廁的洗手盆數目比女廁少，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利用男廁淋浴間的空間和移動尿廁的坐向，騰出地方增設一個洗手盆。他指出食環署在沙田區設有淋浴間的公廁比較少，他詢問是否因為需求減少而逐漸減少於公廁內設置淋浴間。他認為公廁的淋浴間可能成為露宿者或吸毒者藏身之所。

9. 何厚祥先生詢問是項翻新計劃屬於定期翻新工程，抑或食環署發現問題後進行維修，以及工程是否包括內部及外牆翻新。他指該公廁附近路段交通繁忙，希望在施工期間和運送工程物料時，不會影響當區的交通運輸和垃圾收集服務。另外，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就是項工程徵詢相關部門，例如運輸署和警務處的意見。

10. 李錦明先生關注翻新工程期間，食環署提供臨時廁所設施內的照明是否足夠。

11. 黃廣善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現時男女廁格的比例為 1：2，洗手盆數目則視乎使用率和廁格多少而定。容溟舟先生建議在男廁淋浴間騰出空間增設洗手盆，他認為可以考慮；

- (b) 是項翻新工程屬大型常規翻新工程。食環署定期與建築署檢視公廁的設施，並因應需要進行大型翻新工程。若公廁內的設施損毀，食環署會進行不同程度的小型維修工程；
- (c) 是項翻新工程只在公廁的內部進行，並不涉及外牆的翻新和維修，他認為不會影響行人道、附近交通和垃圾收集服務，因此除了提供臨時的廁所設施外，沒有其他協作安排；以及
- (d) 李錦明先生建議在翻新工程期間加強臨時廁所設施的照明，方便市民在晚間使用，他會將意見轉達建築署。

12.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關注大圍新村附近的架空電纜塔作出的提問
(文件 HE 45/2012)

13. 主席歡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社區關係經理-新界東關信良先生、高級維修經理(北區)嚴燕球先生、資產運籌工程師陳廣河先生、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陳嘉聰先生、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4 王啓波先生、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黃君秦醫生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李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14. 衛慶祥先生的問題和意見如下：

- (a) 中電、機電署及衛生署均在書面回覆中，提及架空電纜塔運作時產生的“極低頻電磁場”是否對人類健康有影響，但說法略有差異，希望他們澄清；

- (b) 架空電纜塔附近的居民和學生若長期或長時間接觸“極低頻電磁場”，對他們的影響是否與接觸一般電器不同；
- (c) 附件顯示大圍新村 47 號及 33B 號最接近架空電纜塔，上址村民的健康會否受到影響；
- (d) 衛生署現時引導機構依循國際守則，他建議衛生署考慮邀請本地學術機構就架空電纜塔對人體和環境的影響進行研究，探討會否對香港市民造成傷害；
- (e) 教育局在物色土地興建學校時，沒有考慮師生的健康問題，他要求教育局日後將師生健康列為考慮因素，並認為應該讓培僑書院的師生及家長知悉附近的架空電纜塔可能危害健康；以及
- (f) 他歡迎中電安排委員與機電署實地測試電磁場的強度，以便利利用收集到的數據探究會否影響健康。

15. 何厚祥先生指上述架空電纜塔啓用多年，位置十分接近民居，政府卻以發展美田邨第四期為理由，批准在附近興建培僑書院以應付學額需求。他詢問當時批准興建培僑書院的部門有否將師生健康列為考慮因素。教育局、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規劃署可能在沒有評估架空電纜塔運作對健康造成的影響，便批准興建學校，對師生的健康構成一定風險。他建議教育局、城規會及規劃署日後審核土地用途時，將附近有潛在風險的設施列為考慮因素。

教育局
城規會
規劃署

16. 彭長緯先生指大圍和下城門水塘有較多架空電纜塔，以現時的技術，同時參考市區電力輸送系統，他建議中電將最接近民居的架空電纜塔遷入地底。另外，通往下城門水塘中電天線訓練學校的道路上，經常有中電車輛出入，令該段斜路經常出現路陷，他詢問是否由中電負責該路段的維修，並希望了解中電採用的維修標準。另外，他發現該路段放有十多個裝載危險

品的大型油罐，擔心對行山人士構成危險，希望中電將油罐移走。

17. 關信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現時的國際性的研究和報告均未能提供憑據證明電磁場和健康有直接的關係，至於會否間接影響人類健康則有待再作研究；
- (b) 除了書面回覆中提及的吸塵機、電風筒等的家用電器會產生“極低頻電磁場”外，長期或長時間運作室內照明系統亦同樣會產生“極低頻電磁場”；
- (c) 中電天線訓練學校經常有車輛出入以致出現路陷一事，由於資料不足，稍後會再作跟進及回覆；
- (d) 中電邀請各委員前往大圍新村，即場量度架空電纜塔所產生的電磁場的強度，並會派專家到場即時解答查詢；
- (e) 中電暫時沒有計劃將上述架空電纜塔遷入地底；以及
- (f) 有關彭長緯先生提及的大型油罐，中電於會後會立即跟進。

中電

中電

(會後註：中電天線訓練學校的路段由中電負責保養，鑑於現時為雨季和較多承辦商大型車輛出入，以致該路段部分地方出現輕微路陷。中電收到委員的意見後，承辦商已於9月29日前完成修補路陷的部分。考慮到委員關注臨時貯放油罐可能對行山人士構成影響，中電決定只會於(星期一至五)日間工作時間按工程需要暫放油罐，並不會過夜存放。中電期望委員了解上述工程的安排以釋除疑慮。)

18. 嚴燕球先生表示，從積運街-耀榮街 15 號塔的圍網起量度

至大圍新村 47 號的水平距離超過 16 米，至 33B 號的水平距離則超過 20 米。

19. 陳嘉聰先生回應說，機電署就架空電纜塔運作對人類健康影響所作出的書面回覆，是綜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衛生署的資料而得出的結論，他不認為與中電及衛生署的說法有矛盾。

20. 黃君秦醫生引述衛生署的書面回覆指，世衛目前沒有足夠科學證據顯示一般人日常接觸到的低量度“極低頻電磁場”，與健康有任何關連，亦無確實證據顯示接觸低量度“極低頻電磁場”會引發癌症。世衛鼓勵各國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之指引，這套指引是綜合國際科研結果及專家意見而制定的。若所產生的電場和磁場強度符合 ICNIRP “限制導則”的限值水平，便不會對健康構成重大影響。衛生署在現階段沒有就架空電纜塔對人體和環境造成的影響與傷害進行研究，但會繼續留意其他權威機構發出的報告及科研結果，掌握最新資料，以便對公眾健康作出風險評估。她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

21. 李志明先生表示，教育局注重整體的教育發展，而根據教育局的資料，興建培僑書院前沒有特別就架空電纜塔對師生健康的影響進行討論。他補充，有關地段獲批作“學校發展”用途時，並沒有指定用作興建培僑書院，其實際用途仍具有一定彈性。

22. 彭長緯先生要求以委員會名義接受中電的邀請，並希望同時邀請機電署和學術機構(例如中文大學)的學者到現場測試電磁場，收集數據供研究之用。

23. 主席贊成上述建議，她請秘書處就實地視察的安排與中電聯絡。

(會後註：有關安排專家量度架空電纜塔所產生電磁場強度的事宜中電已在跟進，並將邀請委員參與實地視察。)

中電

24.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張子賢先生就處理受颱風破壞的樹木作出的提問

(文件 HE 46/2012)

2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李英銘先生出席會議。

26. 張子賢先生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投訴，“韋森特”襲港期間一棵約 20-30 呎高的樹木被強風吹倒在村後的河道中，至今仍未清理，他指漁民擔心會破壞他們停泊在河道上的漁船；
- (b) 有部門在清理倒塌樹木時，似乎沒有檢查個別樹木的損毀程度便將所有懷疑受影響的樹木切除，但剩下的樹根仍未清理，他詢問剩下的樹根是否交由其他部門處理；
- (c) 他曾建議遷移亞公角遊樂場的兩棵大樹，以騰出更多空間給市民使用，但引述康文署曾回覆表示不可隨意遷走大樹，因而未能增加市民休憩的地方。然而，他不明白為何颱風過後，負責處理受損樹木的部門則可以隨意切除樹木；以及
- (d) 政府在大水坑村恆信街綠化地帶進行任何綠化計劃前，必須諮詢村民或村代表。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早前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康文署反映，“韋森特”襲港期間馬鞍山區有不少樹木倒塌。他理解受颱風影響的地區廣泛，而倒塌的樹木會

按緩急先後處理，但認為政府的善後工作有改善餘地，例如恆智街近欣安邨隧道口及海典灣對出的樹木殘枝和樹根至今仍未清理，希望康文署盡快處理；

(b) 據他理解，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成立的目的是統籌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以及提供訓練予不同部門的工作人員。但他認為樹木辦成立至今，市民仍不了解遇到樹木問題時如何求助；

(c) 他希望樹木辦吸取這次經驗，改進管理樹木的方法，並探討如何協助不同部門加快處理受颱風影響的樹木；以及

樹木辦

(d) 他讚揚馬鞍山消防局的人員在颱風當日即時移除倒塌在亞公角街的樹木，令翌日上班的市民不致受影響。

28. 黃宇翰先生指“韋森特”七月襲港，但至今仍有不少受破壞的樹木未清理，有市民擔心一些過分傾斜的樹木存在危險。他詢問清理受破壞的樹木是否有時限。他認為各部門(如樹木辦)應考慮增加人手和培訓，以及加強樹木的常規檢查和防禦工作，從而減少樹木倒塌的機會和對市民的影響。

29. 李英銘先生回應說，漁護署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內的樹木，一旦發現受颱風破壞的樹木，便會盡快派職員檢查和移除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部分。預防工作方面，漁護署會定期檢查郊野公園主要的康樂場地內樹木的健康狀況及進行護養工作。

30. 陳記文先生回應說，路政署負責快速公路範圍和一般路旁斜坡上的樹木。路政署會優先清理倒塌在快速公路上的樹木，以免影響交通，並盡快移除行人路旁斜坡上受破壞的樹木。他表示沙田區大部分受破壞的樹木已在八月底移除。至於遠離行人路的斜坡上的樹木，路政署不會立即移除，讓樹木有康復的機會，待觀察一段時間才視乎樹木情況將枯枝移除。

31. 黃廣善先生表示，食環署負責清理各部門移除樹木後遺留在公眾地方的雜物和樹碎。

32.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主要負責轄下場地及道路旁邊(快速公路範圍除外)樹木的保養；
- (b) 有關張子賢先生所指河道中有一棵倒塌的大樹仍未清理事宜，該樹並非由康文署保養，但他於會後會協助轉介予負責處理的部門跟進；
- (c) 在沙田區由康文署保養的受影響樹木大部分已經移除，然而處理樹頭方面，康文署須考慮成本效益，部分會聘請承辦商移除，餘下的將會埋在土壤中自然分解；
- (d) 對於移除亞公角遊樂場兩棵大樹的建議，他表示只要理據充足便可申請移植。假如申請移除樹木的目的只是增加休憩空間，他認為可再研究其他方法比移植樹木更理想，康文署於會後會與張子賢先生跟進；
- (e) 大水坑村近恆信街旁綠化地帶餘下的樹頭，康文署已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相信可於九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十月初完成有關清理工作。)
- (f) 移除樹木的優先次序方面，危及市民生命安全和財產的樹木會最優先處理，其次為阻擋通往醫院、消防局和警署等主要道路的樹木，其餘受破壞的樹木則會盡快處理。由於每棵樹木受破壞的程度、樹木大小、地理環境和特性各異，要定出移除樹木的時間表有一定困難；

- (g) 恆智街和海典灣的個案將於會後跟進，如確定屬康文署管轄範圍，會立即處理。他指現時康文署負責清除倒塌樹木的人手短缺，希望委員體諒；以及
(會後註：位於恆智街的個案屬路政署管轄範圍，並已轉交該署跟進及於十月初完成有關清理工作；位於海典灣的個案，康文署已於九月底完成有關清理工作。)
- (h) 康文署每年檢查轄下樹木最少一次，以確保樹木健康。

3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呂永雄先生表示房屋署轄下有多個屋邨，每區均委派外判承辦商負責為屋邨內樹木進行日常的樹木修剪、種植及砍伐死樹等工作。他估計沙田及馬鞍山區的屋邨有超過一千棵樹木在颱風“韋森特”吹襲下受損。房屋署和負責修剪樹木的承辦商需先對受颱風吹歪及吹斷的樹木進行評估，再決定是否需要將有關樹木砍伐移除或修正。房屋署與其他部門一樣，優先處理有危險及阻塞出入通道的樹木，再逐步處理餘下需要修剪及扶正的樹木。他指現時的處理速度的確未如理想，但已經要求員工及承辦商加快進度。
(會後註：沙田及馬鞍山區的公共屋邨共有 1,041 棵樹受颱風“韋森特”不同程度影響。)

34. 主席表示由於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她請秘書處向其轉達各委員的意見。

3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撥款申請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HE 47/2012)

36. 委員一致通過由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提交的“製作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低碳環保在沙田’網頁”撥款申請。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48/2012)

二零一二年沙田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文件 HE 49/2012)

37. 李錦明先生詢問文件 HE 49/2012 附件一內提及的一宗違例檢控個案的詳情。另外，在雨季防蚊油可能會被雨水沖走，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

38. 麥潤培先生指馬鞍山的蚊患問題相對較嚴重，亦擔心蚊蟲可能變種，食環署必須加以正視。他建議食環署改善現有的滅蚊設備，並引入更先進的器材和方法，同時控制和消滅其他對市民有影響的昆蟲，例如蠓患。

39. 主席亦認為馬鞍山的蚊患問題嚴重，她特別關注頌安邨旁的工地雜草叢生，引致蚊患，要求食環署跟進。

40.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李錦明先生詢問有關一宗於滅蚊行動而發現的違例個案，食環署已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除了按照計劃進行滅蚊工作，亦會因應需要加強控蚊工作和增加巡邏次數；
- (b) 有關下雨後防蚊油流失的問題，他表示蚊子的生長週期為一星期，因此食環署會盡可能在一星期內檢查所有溝渠；
- (c) 現時使用的滅蚊工具由承辦商提供，如有需要，會在地區滅蚊專責小組上研究新式滅蚊方法及檢討現行措

施以作改善；

- (d) 食環署會加強在陰暗地方的滅蚊工作，亦會設法控制其他昆蟲的滋生；以及
- (e) 在私人土地、屋苑、屋邨或由其他部門管轄的範圍，食環署會與相關部門聯手採取控蚊措施。若食環署發現某地區的蚊患指數超過 20%，會與相關部門召開防蚊患督導委員會以加強對蚊患的控制。他表示馬鞍山的蚊患指數最近已有所下降，不過食環署會繼續進行監控工作。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兩份文件。

42.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3.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4.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十月